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6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林檢警迅速緝獲槍擊員警犯嫌

緣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所長林○家、警員林○宏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晚間9至11時許，執行巡邏勤務時，接獲民眾報案稱有車輛陷於在田裡無法動彈，請求協助，所長林○家、林○宏到場後，於查證車主身分時，發現車主為通緝犯(112年10月20日發布)，該通緝犯竟持手槍朝員警射擊，員警見狀也回擊8槍，於槍戰過程中，警員林○宏右側頭皮遭子彈擦過流血，送往醫院救治，幸無生命危險，該名通緝犯則趁隙離現場。

雲林縣警察局局長林故廷獲悉上情後，立即指示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西分局成立專案小組，並於22日上午報請本署指揮偵辦，本署檢察長戴文亮知悉後，甚為重視，交由本署檢察官程慧晶指揮偵辦。經調查，該通緝犯為謝○○(男，彰化人，63年次)涉犯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罪案件，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8月確定，但未到案執行而通緝中，經過濾謝○○使用的交通工具，及警方地毯式全面追查，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迅速的在雲林縣麥寮鄉某工寮，將謝○○緝獲到案，並當場扣得犯案手槍1支、子彈29發及毒品等物。同日晚間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謝○○涉嫌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，但因謝○○上開案件通緝中，無羈押必要，將謝○○發監執行。

本署呼籲，對於攻擊員警的惡徒，必定從嚴、從速、從重究辦，以捍衛執法尊嚴及安全，另外，雲林檢、警對犯罪零容忍，不法之徒切莫以身試法。